

证券代码: 301293

证券简称: 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 2024-005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制定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238,115.58 元,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349,923.3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5,560,156.7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560,156.71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58,451,5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95 元,共计派现 15,052,895.255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7,535,4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986,98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方案最终实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本方案的实施使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的，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相关规定，该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